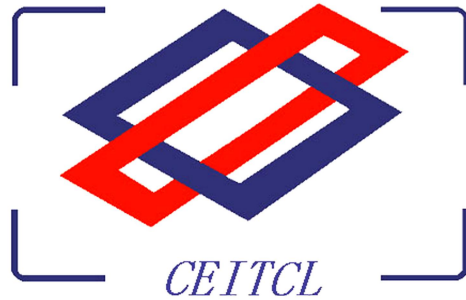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违法鸣笛抓拍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赣中经政采字 2019-46 号

采购单位：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说明.....	5
三、 磋商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 磋商.....	12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 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5
九、 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6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7
十一、 附则.....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合同条款前附表.....	19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4
1. 磋商响应书.....	25
2. 报价表.....	26
3. 分项报价表.....	27
4.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6. 其他资料.....	30
7. 中小企业声明.....	33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4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1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11. 技术文件.....	37
12. 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49
一、 采购需求一览表.....	49
二、 采购要求.....	5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3
二、 综合评分标准.....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依据吉安市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采购方式，对其所需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赣中经政采字 2019-46 号

二、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货物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违法鸣笛抓拍系统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套	800000

详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注：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 12 点”）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磋商前二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税和缴纳社保资金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响应人；（详见网站首页 CA 及签章办理流程）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清晰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查询记录截图必须体现时间且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7 日内有效；若供应商为自然人，仅需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清晰截图按印】**

四、磋商现场审核以下资格证书，审查不合格者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其响应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与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原件】**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

特别说明：响应人须将用作评审依据的资料（包括以上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不需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零散资料。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磋商文件。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价），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八、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管理-线下项目报名-线下项目保证金缴纳），吉安政府采购网 (<http://218.64.81.5/zfcg/>) 或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n.gov.cn/>) 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包括澄清变更等），并按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地点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未缴纳或未按照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安市庐陵新区城南文体路

与吉州大道交叉路市民服务中心) 11 楼三号开标厅。

采购人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详细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阳明西路 18 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96-82239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详细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 66 号宜家公园北大门东侧

邮 编：343000

联系人：袁广吉

电 话：18879601696

传 真：0796-8666608

电子函件：349140597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96-8223955
2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66号宜家公园北大门东侧 电话：0796-8666608 传真：0796-8666608
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4	16.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 银行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处理业务，响应单位应自行考虑其磋商保证金出账时间。请各响应单位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若为自然人从自然人同名账户）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入系统后由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 磋商保证金以电子系统到账为准，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电子系统显示为无效保证金，则响应人的响应无效，线下到账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收款单位：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登入系统后获取；账号：登入系统后获取。 注： ①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响应单位必须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资格以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响应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4009980000。 ④响应人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

		<p>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提交监管部门审核通过，以免影响正常参与磋商活动。</p> <p>⑤请响应人严格按照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布的操作流程进行磋商保证金缴纳。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作明确提示和说明，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后果，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5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6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7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8	2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9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	34.1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1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鸣笛声定位探头（声呐）。

3.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2”）。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文件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询问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 9.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9.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2) 磋商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8”）。

12.1.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8”）。

12.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1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2”)。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 19.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

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 磋商

23.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

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2”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印。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8)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联系电话：0796-866660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66号宜家公园北大门东侧

邮编：34300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十、采购代理服务、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若遇特殊情况可采用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吉安市分行吉州支行鹭洲分理处

账号：1509042409000023051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5.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执行。

35.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七条	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0%，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付清余额 10%。
2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36 个月，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和履约保证金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

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

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防止政府采购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法秉公办事，确保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合格、优良，自愿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

一、甲方不得在采购前要求潜在供应商承诺压级压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货物、工程和服务。

二、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及任何好处费，不得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并扣减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 3%-5%；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磋商保 证金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 1. 小、微企业产品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 磋商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4.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变更。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_____

6. 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6-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 3、若我方未按照上述 2 点配合贵公司，贵公司有权暂不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7.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公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8.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参数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2-4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若为自然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名称的税务发票）】

12-5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专用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2-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12-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2-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12-10.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查记录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查记录截图必须体现时间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有效**。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官网，在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搜索，点击供应商名称，下载全部信用报告；进入《信用中国》官网，点击信用公示，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在查询栏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若供应商为自然人，查询方式：进入《信用中国》官网，点击信用公示，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在查询栏输入自然人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截图可不体现时间）（若因供应商类型未查询到信息可前往省级分网）

12-11. 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查记录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查记录截图必须体现时间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有效**。查询方式：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企业名称查找栏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找。（若供应商为自然人，不须提交此截图）

12-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12-6.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12-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磋商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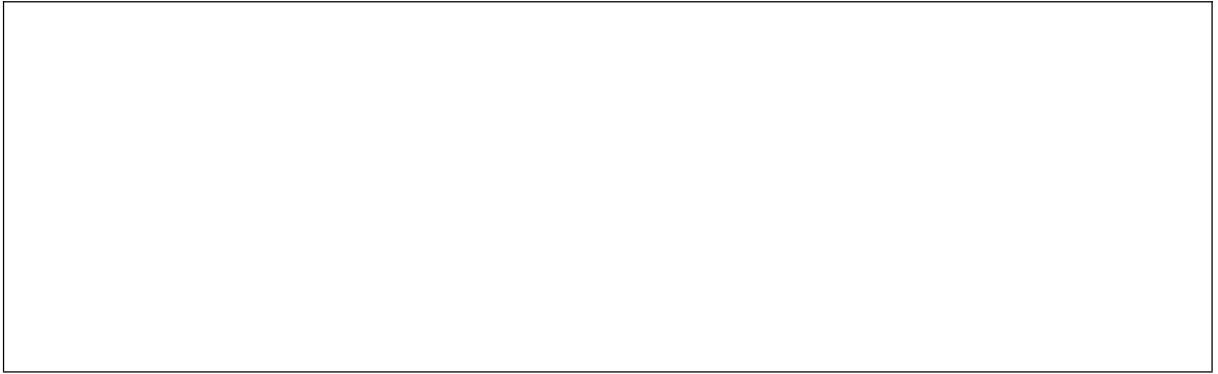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12-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日期_____

12-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人（供应商）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
供应商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11.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示例截图）



注: 供应商须提交**完整**的信用报告截图, 报告下载时间必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否则截图无效。(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不须提交信用报告截图)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12-1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示例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8月22日 12时03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查询的时间必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否则截图无效。（供应商是自然人的，不须提交此截图）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赣中经政采字 2019-46 号

内 容	违 法 鸣 笛 抓 拍 系 统
数量	2 套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路口一：城北转盘北进斑马线往北约 10 米，三车道，监测由北往南车辆。				
1	鸣笛声定位探头（声呐）	包含 32 个麦克风； 温度适用范围：-20° C~70° C； 防护等级：IP54 以上； 防雷击设计，1500V 耐压； 重量不大于 4kg，尺寸不大于 400x300x300mm； 可生成动态“声音视频”； 最远有效探测距离：安装投影位置前方 40 米； 横向分辨率：可区分有效探测区域内相邻车道并排车辆的鸣笛声； 纵向分辨率：可区分有效探测区域内前后车辆的鸣笛声。	1	台
2	违法鸣笛抓拍软件	自动对声源进行定位分析，能够反映车辆的鸣笛行为； 对违章鸣笛车辆可进行抓拍、号牌识别、显示，生成、储存违章证据图片和视频； 对过往车辆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抓拍、号牌识别、显示，生成、储存证据图片和视频，实现卡口功能； 自动将违章证据图片和视频推送至管理平台； 无偿对外开放端口，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并兼容。	1	台
3	工控机	不低于 i5 性能 CPU，不少于 4GB 内存，128G 固态硬盘，无风扇设计。	1	台
4	违法鸣笛显示屏	工作电压：AC220V 最大功耗：400W LED 的显示尺寸：小于 1.45mX1.25m，黄色，像素间距 16mm，防护等级 IP65	1	台
5	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	900 万像素 1 英寸 10-40mm 手动变焦镜头 视频分辨率：4096（H）×2160（V） 帧率：25fps 支持车辆检测器接入和雷达接入，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雷达触发，复合式（视频+线圈）触发等触发模式；具有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人脸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等功能。	1	台
6	终端管理设备	标配 1 块 1T 硬盘，可扩展为 2 块硬盘，最多可接入 4 路设备。	1	台
7	三维万向节支架	万向节支架	7	台

8	白光闪光灯	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最佳效果距离：16~26m	3	台
9	LED 频闪补光灯	LED 灯珠：16 颗高亮 LED 闪光距离：18~25m 防护等级：不少于 IP65 工作温度：-40℃~80℃ 重量：不高于 3kg	3	台
路口二：沿江路一中南侧约 60 米处，双向两车道 12 米，监测由南往北车辆。				
1	鸣笛声定位探头（声呐）	包含 32 个麦克风； 温度适用范围：-20° C~70° C； 防护等级：IP54 以上； 防雷击设计，1500V 耐压； 重量不大于 4kg，尺寸不大于 400x300x300mm； 可生成动态“声音视频”； 最远有效探测距离：安装投影位置前方 40 米； 横向分辨率：可区分有效探测区域内相邻车道并排车辆的鸣笛声； 纵向分辨率：可区分有效探测区域内前后车辆的鸣笛声。	1	台
2	违法鸣笛抓拍软件	自动对声源进行定位分析，能够反映车辆的鸣笛行为； 对违章鸣笛车辆可进行抓拍、号牌识别、显示，生成、储存违章证据图片和视频； 对过往车辆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抓拍、号牌识别、显示，生成、储存证据图片和视频，实现卡口功能； 自动将违章证据图片和视频推送至管理平台； 无偿对外开放端口，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并兼容。	1	台
3	工控机	不低于 i5 性能 CPU，不少于 4GB 内存，128G 固态硬盘，无风扇设计。	1	台
4	违法鸣笛显示屏	工作电压：AC220V 最大功耗：400W LED 的显示尺寸：小于 1.45mX1.25m，黄色，像素间距 16mm，防护等级 IP65。	1	台
5	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	900 万像素 1 英寸 10-40mm 手动变焦镜头 视频分辨率：4096 (H) × 2160 (V) 帧率：25fps 支持车辆检测器接入和雷达接入，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雷达触发，复合式（视频+线圈）触发等触发模式；具有车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未系安全带检测、人脸特征抠图、打开遮阳板检测等功能。	1	台

6	终端管理设备	标配 1 块 1T 硬盘，可扩展为 2 块硬盘，最多可接入 4 路设备。	1	台
7	三维万向节支架	万向节支架	7	台
8	白光闪光灯	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回电时间<60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最佳效果距离：16~26m	2	台
9	LED 频闪补光灯	LED 灯珠：16 颗高亮 LED 闪光距离：18~25m 防护等级：不少于 IP65 工作温度：-40℃~80℃ 重量：不高于 3kg	2	台

（二）商务条款

1、售后服务要求：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成交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时，成交方应在 24 小时内（含）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并及时修复或维修。采购方在使用设备时如遇到技术问题，成交人应在 1 日内给予指导并解决。

2、保修期后的服务：成交方在设备货物保修期满后免费提供每年 2 次以上的设备保养并做定期回访，需要维修的设备货物，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3、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优质、标准化产品，并且产品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标准；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方可要求成交方给予赔偿。

4、安装、验收要求：

（1）响应货物的安装施工、检测、验收等，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2）为确保货物验收、设备正常运转，成交方必需免费安排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专职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负责安装、调试、指导、管理、监督设备系统的安装过程，对安装有质量否决权。如设备安装完毕在使用中发现系统或设备自身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安装不得转包或分包。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4) 采购人、成交方双方共同派员对每批到达现场的货物进行验收，查验有关检测报告，同时根据检测验收标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

(5) 采购方有权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对所安装的产品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5、成交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壹套（包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检测验收标准，采购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6、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方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7、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 培训对象由采购方指定。

(2) 培训目标：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成交方应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3) 现场培训应在完工测试和试运转之前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

(4) 培训人员应精通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8、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合同由成交方与采购方签订。

9、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10、货款支付方式：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90%，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于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付清余额 10%。

11、特别说明

1)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 供应商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人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已供货的全部退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对成交人和所提供的品牌产品提出警告并在相关媒体公布，由此可能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4) 成交人须对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直到交付使用前提供安全保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故障，后果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未尽事宜，请与吉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联系。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2”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参数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 综合评分标准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且提供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总分（50分）		
2.1	技术基本分	30分	<p>磋商后，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任一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偏离表。</p>
2.2	鸣笛声定位探头	6分	<p>所响应的鸣笛声定位探头满足以下要求：a)测量距离大于等于5米； b)测量频率点数至少包含1000Hz~5000Hz频率范围内的8个三分之一倍频程频点（1000Hz, 1250Hz, 1600Hz, 2000Hz, 2500Hz, 3150Hz, 4000Hz, 5000Hz）； c)所有频点下测得的定位误差均不大于40mm。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省级或国家计量院依据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496-2014《声源识别定位系统（波束形成法）校准规范》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3	违法鸣笛抓拍软件移动声源定位功能	6分	<p>所响应的违法鸣笛抓拍软件移动声源定位实时性满足以下要求：声源移动时，电脑端软件显示声源位置的实时跟踪声音视频，声音视频中的图像实时显示移动声源的图像，没有明显可觉察延后显示，声音视频中的声音云图（声源位置标识）与声源图像实时半透明叠加，声音云图位置与声源实际位置没有明显可觉察延后显示。符合条件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2.4	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	6分	<p>所响应的高清一体化抓拍单元满足以下要求：a) 支持在AC30V~315V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b) 支持时段车辆信息的热度图功能，并支持热度图导出；c) 支持对接入的车辆检测设备进行故障检测，并可显示该设备的故障信息，故障检测延时<45秒。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2.5	闪光灯	2分	<p>所响应的闪光灯满足以下要求：a) 当外界存在持续性干扰信号导致闪光灯高频爆闪时，闪光灯持续10s不闪光。待下次信号恢复正常后开始正常闪光；b) 支持爆闪、触发计数查询。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3	商务总分（20分）		
3.1	企业实力	8分	1、鸣笛声定位探头制造厂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高新技

			<p>术企业的，得 4 分，未取得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鸣笛声定位探头制造厂商获得鸣笛抓拍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证书，每获得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获得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3.2	同类项目 案例	7 分	<p>鸣笛声定位探头制造厂商或响应人与公安部门直接签订的有关鸣笛抓拍系统的单个合同包含 2 套及以上相关鸣笛抓拍系统得 2 分，单个合同包含 5 套及以上相关鸣笛抓拍系统得 4 分，单个合同包含 10 套及以上相关鸣笛抓拍系统的得 7 分。</p> <p>评审依据：案例属于制造厂商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案例属于响应人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3.3	售后服务	5 分	<p>保修期内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2 小时以内（含）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技术故障，得 5 分；2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含）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技术故障，得 3 分；8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含）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及时修复技术故障，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p>

赣中经政采字 2019-46 号磋商公告及文件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章）：</p> <p>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